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堯立

李彥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李彥緯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9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鴻茂(另為不起訴處分)，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往永福橋方向行駛，行經福和路81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被告王堯立步行於福和路上欲前往對街，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於一百公尺範圍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段，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不得逕行穿越車路，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穿越福和路往永和橋方向車道，雙方發生碰撞，王堯立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失憶、頭皮撕裂傷(6公分)、前額、右臉頰、左臉頰、鼻子、下巴、前胸、右膝、左膝挫傷血腫等傷害；被告李彥緯受有左肩、左胸壁挫傷、右手肘、左前臂、左手、左膝、左小腿、左足踝、左足、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1 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
02 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告訴人即被告王堯立、李彥緯2人相互告訴對方過失傷
04 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
05 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
06 即被告2人均具狀撤回其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於
07 本院卷可查，揆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
08 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石秉弘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